

# 织密织牢金融安全网

陈果静

## 深度观察

金融安全是国家经济安全的核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需要坚实的法律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并公开征求意见,将为我国金融安全稳定提供基础性法律保障,是我国金融法治建设迈出的关键一步。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有必要制度先行、未雨绸缪。近年来,我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长期积累的风险点得到有效处置,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金融稳定基础更加牢固,金融业总体平稳健康发展。然而,我国金融安全稳定仍然面临多重风险挑战。当前,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变化,全球经济复苏不稳定不平衡,各类金融风险多发高发。我国金融体系脆弱性仍然存在,金融风险呈现多样化、隐蔽化特征,跨行业、

跨市场、跨境的传导风险不容忽视,需要高度重视、稳妥应对,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前期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经验举措也有必要上升为法律层面的长效机制。近年来,我国金融管理部门成功处置了包商银行、锦州银行等风险事件,积累了宝贵经验。不过,在处置过程中,仍然存在处置资金来源和使用顺序不够明确、市场化法治化处置手段不足、处置风险的工具不充分等问题。有必要及时总结相关工作机制和成熟做

法,并针对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中仍然存在的短板弱项,通过金融稳定法来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风险防范和早期纠正,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处置机制,明确处置资金来源和使用安排,完善处置措施工具,强化责任追究,建立权威高效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为下一阶段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金融法治建设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全局和人民财产安全,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大关口。金融稳定法着力构建全面维护金融稳定的四梁八柱,建立统筹全局、体系完备的金融稳定工作机制,补足风险处置制度短板。这将有力促进新时期我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法治化常态化,织密织牢我国金融安全网,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截至4月5日,1243家A股上市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报。数据显示,这些公司里近九成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逾七成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947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有943家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几近成为已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标配”。

上市公司给分红,对广大股民来说可谓利好。我国证券市场正处30多岁的华年,但在一些年里,A股素有“低现金分红症”,某些长期不分红特别是不现金分红的“铁公鸡”被投资者吐槽。这从某种程度上会使价值投资理论悬空。因为,从价值源泉和归集视角来看,股票投资价值恰恰在于未来持续可期的红利折现,股价上涨或二级市场转让价差也是源于预期红利能力的现实或潜在提升。有鉴于此,如果上市公司长期不分红,股票价值源泉的缺失容易导致投资者只为博取价差而进行短期行为,甚至于投机炒作风行,这恰恰是我国资本市场被诟病的原因之一。

张汉斌

为鼓励现金分红,证监会早在10年前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地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配套出台了政策文件和细则指引。比如,上市公司必须在章程中明确分红政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近三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20%提高到30%;分红前上市公司需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要说明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等等。政策指引、舆论宣导以及制度安排,使得上市公司越来越重视并实施现金分红,广大投资者在价值投资体验中也获得实实在在的权益红利分派。

当然,上市公司要想分红,一个必然前提是上市公司实现盈利,即有可分配利润来源。从披露年报的约四分之一上市公司样本看,实现盈利甚至净利润增长占据主流,因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成为应有之义和必选动作。透过数据亮丽的年报,我国经济的韧性可见一斑,不过,也应重视当前盈利预期下降等困扰部分行业、企业的问题,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较大的旅游、餐饮、区域性实体经济以及抗风险能力弱的小微企业,如何稳就业、保民生、促增长成为社会各界的关注焦点和政策制定的重中之重。

还需指出的是,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本质上是公司内部治理决策问题,自主权在于公司的股东大会。政策引导和部门监督旨在维护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保护弱势中小股东权益,防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信息不对称、有限责任、委托代理机制疏漏等侵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毕竟,公司利益、股东间利益不总是完全一致的。这就像公司利润的积累与分配,配股与现金分配等,是一种长期的对立统一关系。

今年年报季的密集现金分红,不仅是投资者的利好,也是我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见证。相信随着红利分派特别是现金分红“标配”的持续,权益投资者的获得感以及价值投资理念会深入人心。这有助于形成诚信的长期投资回报文化,促进我国资本市场长足健康发展。

(作者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洞见

# 外卖封签应成“标配”

周慧虹

4月1日起,北京《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正式实施。规范要求,外卖商家应使用外卖包装封签或一次性封口的外包装袋等密封方式,封签、外包装袋口在开启后应无法复原。

如今,网络订餐日益受到消费者热捧,但由于外卖餐饮链条长、环节多,存在一定食品安全风险。为此,全国多地都在探索相应举措,北京、上海、南京、银川等地先后开展“外卖封签”推广活动。

据了解,定制外卖封签单价在0.02元至0.05元之间,通用封签价格更低廉,每个价格不足1分钱。看似不起眼的封签,却可为保障外卖餐饮安全装上利锁;同时,如果餐饮经营者善于借助外卖封签做文章,还可起到广告宣传等作用,进一步树立餐饮企业的良好形象。

外卖封签应当成为外卖餐饮的“标配”。这需要各地行动起来,通过完善地方法规,将设置外卖封签纳入监管,尽可能使外卖封签从无到有。

已有外卖封签要求的地方,应将规

范落实得更到位。目前,各地餐饮经营者对于外卖封签要求执行得参差不齐,有些餐饮企业的外卖密封方式细致用心,有些则用订书钉在外包装盒上或者纸袋上固定,还有些只是简单在塑料包装袋口系一个活扣,等等。在这方面还需进一步细化标准规范,提升外卖封签的使用成效。

除餐饮企业、监管部门外,其他相关各方也应提高认识,主动参与。据悉,有外卖平台制作外卖封签,赠送给平台上的部分餐饮经营者;还有外卖平台开放封签购买端口,餐饮经营者购买封签享受折扣优惠。此外,广大消费者也有必要将外卖封签状况作为对餐饮企业服务评价的一个方面。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要确保广大消费者在享受外卖便利的同时吃得安心、放心,可做的工作还有很多。不妨从外卖封签入手,把各项工作做得再细致一些,维护网络餐饮市场秩序,锁住外卖食品安全。



徐骏作(新华社发)

# 完善民企债券融资支持机制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增长、促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工作。为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证监会拟于近期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增强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质效。

债券市场具有公开、透明、传导力高的特征,定价市场化,对其他金融市场预期的引导能力较强。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对于改善市场预期、提振投资者信心具有积极意义。完善民企债券融资支持机制,传递出支持民企融资发展的鲜明态度。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市场中存在包括公司债、短融、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ABS)等在内的数十种支持企业融资工具。但应看到,当前民营企业融资主要以银行贷款、股权类融资为主,债券融资在民营企业融资方式中占比较小。民营企业在债券市场中发债难度较高,需要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

早在2018年,人民银行就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明确提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由人民银行运用再贷款提供部分初始资金,由专业机构进行市场化运作,通过担保增信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暂时遇到困难但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如今,经过多年尝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需要在更广泛、更深度上丰富内容,在支持民营企业融资中发挥更大作用。

支持高技术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民营企业发债募集资金,推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在进一步优化融资服务机制上,可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知名成熟发行人名单,以提高融资效率。应发挥市场化增信作用,鼓励市场机构、政策性机构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尽快推出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业务。可建立便利回购融资机制,适当放宽信用保护的民营企业债券回购质押准入门槛。还可鼓励证券基金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业务投入,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专项业务排名中纳入民营企业债券相关指标。

值得关注的是,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完全按照市场化的运作,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完善民企债券融资支持机制既要增强市场包容性,引导投资者和市场机构以市场化理念看待民企债券,也要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应规范发行人、中介机构市场主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民营企业债券全流程信息披露。作为民营企业也要审慎经营、规范经营、依法经营,建立比较规范的财务管理和财务报告制度,提高专业能力和水平。

解决民企债券融资难题,建立民企直接融资的长效机制,还应注重债券违约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扎实推进。通过事前加强评级机构监管、事中加强风险排查监测、事后健全债券违约市场化处置机制,加大债券市场法治供给和执法力度,从而不断增强债券市场助力民企融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玛纳斯河是新疆天山北坡最大的一条河流。近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发现,在玛纳斯河国家湿地公园,部分重要湿地生态功能退化,超过480公顷湿地生态功能基本丧失,部分区域出现严重干涸现象,甚至失去基本输水的能力,附近难见水生植物。调查显示,玛纳斯河水资源违规分配,主要监管机构执法违法,流域违法取水问题多发,挤占生态用水,是造成相关问题的重要原因。这警示有关地方部门,必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大加强违法取水监管力度,构建水资源上下游价值补偿机制,建立水资源储备与应急体系,保护好重要生态屏障,确保流域安全、绿洲稳定。

(时锋)

# 培育实体经济和数字技术融合新优势

胡麒牧

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是我国畅通经济循环、激活发展动能、增强经济韧性的重要着力点。应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优势,持续促进二者融合的深度和广度。

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对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做出展望。尤为值得强调的,就是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基于此,高度关注、加紧培育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新优势,对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非同寻常的重要意义。以数字经济现有规模和增速为例,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占GDP比重为38.6%,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实现了同比9.7%的高速增长。目前,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数字经济活动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从对生产力的影响来看,数字经济具有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它能驱动实体经济体系重构、范式迁移,提升供给质量和供给效率。有鉴于此,数字经济将会成为“十四五”时期引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之一,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也必然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主线。

目前,数字经济大体分为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两部分。产业数字化是指应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为传统产业带来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而数字

产业化为产业数字化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同时可以依赖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存在。在我国,产业数字化部分创造的增加值占到了数字经济增加值的80%左右。进一步分析数字经济增加值的结构,可以看出,数字经济的主体部分与实体经济发展相辅相成,两者相互促进、不可分割。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广泛需求来看,很多传统产业领域面临着日益严格的资源环境约束,亟需通过数字技术、数据要素赋能来突破传统生产方式的瓶颈,再造生产流程,重塑产业格局,重构商业生态,创造新的增长阶段。再从数字经济的内生供给看,实体经济的大规模需求,不仅为数字经济提供了强大的牵引力,还使数字技术依托实体经济的应用场景,源源不断地提供有效的数据要素供给,从而造就了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双赢局面。

因此,我们应充分发挥由国内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带来的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持续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的深度和广度。一方面,以产业数字化促进农业、制造业、交通、

物流、金融、商贸等传统领域的转型升级,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另一方面,以实体经济为数据要素供给的不竭源泉,从需求端拉动数字技术和应用场景的迭代升级,做强数字产业化,打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国际竞争力。

在这个过程中,政府部门、企业、金融机构要协同发力。政府部门应不断完善数据要素相关的体制机制,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实”深度融合打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企业作为“数”“实”融合的主体,一方面应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提升企业内部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另一方面,应以创新为驱动,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卡脖子”难题,探索新业态新模式。金融机构应以资本市场为纽带,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的资源优化配置及融合,不断激发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生产潜力,提升产业的运行效率。

总之,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是基于我国比较优势发展数字经济的必然选择,也是畅通经济循环、激活发展动能、增强经济韧性的重要着力点。一言以蔽之,把数字经济做深做实,持续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的不断深化,加快形成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新竞争优势,必将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产生重大而深远的推动作用。

(作者系中钢经济研究院首席研究员)